

济南市天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菜篮子”工程（渔业）发展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天桥区桑梓店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中共山东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2]42号）精神和我市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要求，现将2023年度“菜篮子”工程（渔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效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持续增加农民收入为主线，立足乡村实际、资源禀赋、省会优势，坚持市场导向和绿色发展理念，通过实施一批高质高效的乡村产业项目，培植形成可持续、能富民的区域乡村主导产业，加快推进全域乡村产业全面振兴。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同步增收原则。探索建立产业项目与村集体利益联结机制，采取多元投入、量化股权投资、保底分红等形式，实现村集体增收、农民增收。

2. 坚持同频共振原则。加强各级各类政策资金、项目的有机

融合，鼓励与“一村一业、一村一策”产业项目相整合，促进资源的集中集聚，聚力打造精品项目、亮点项目。

三、工作程序

2023年度“菜篮子”工程（渔业）发展资金项目主要为“菜篮子”（渔业）保供园区建设，按照村级申报、区县评审、市级备案的工作程序进行。

1. 村级申报。区县根据要求组织辖区内村庄进行项目谋划及申报，鼓励多村联合、与企业结合的项目。项目实施内容严格按照《2023年“菜篮子”工程（渔业）发展项目资金使用方案》要求执行。

2. 区县评审。区县对上报的项目整合优化，对报送的项目逐个实地查看，详细查看项目的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符合要求的项目，由区县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排名，区县根据下达资金计划及项目排名择优确定项目承担主体。排名及确定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3. 市级备案。确定当年实施项目后，区县将项目实施方案定稿加盖公章后报送市局渔业与渔政管理处，市局汇总后统一建档备案。

四、有关要求

1. 项目谋划。各区县谋划项目时要充分摸底、深入调研，反复论证项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充分预估潜在风险和制约因素，确保项目落实落地及资金高效使用。对项目申报主体为企业的，要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等14部门印发〈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财资环〔2019〕11号）要求，重点加强“绿色门槛”事项的审核。

2. 项目管理。2023年实施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

市局渔业与渔政管理处视情况开展实地督导。项目实施完毕后，区县要严格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向市局渔业与渔政管理处报送工作总结等材料。

3. 资金管理。2023年度“菜篮子”工程（渔业）发展资金采取切块分配方式下达到区县，由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做好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统筹安排用于本区域内“菜篮子”工程（渔业）发展资金项目发展。项目资金按不高于项目总投资比例的50%给予财政支持。项目确定后，项目资金先拨付50%至实施主体，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经区县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50%。项目实施应当建立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有效机制，每年向村集体经济组织保底分红，分红收益原则上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5%。

4. 项目报送。项目实施方案按照《“菜篮子”工程（渔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书（模板）》编写，电子版于7月18日前报送，预期将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联系人：郭厚利 电话：85719915

- 附件：1. 2023年“菜篮子”工程（渔业）发展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2. “菜篮子”工程（渔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书（模板）

济南市天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7月14日



附件 1

2023 年“菜篮子”工程（渔业）发展项目 资金使用方案

为进一步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全市“菜篮子”工程稳产保供能力建设，提升产业发展的质量效益、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关于印发〈济南市“菜篮子”保供园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农字〔2020〕40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支持方向

（水产类）“菜篮子”保供园区建设。

1. 申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党支部领办的合作社或与村集体共建、联办等合作的申报主体。

2. 申报条件：申报主体以池塘、大水面养殖为主的，养殖水面面积 30 亩以上；以工厂化设施养殖为主的，养殖面积 500 m² 以上。申报主体必须符合“绿色门槛”制度要求，在截止申报日两年内无节能环保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观赏鱼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的生产主体不得申报。

3. 建设内容：支持生产主体新建、提升改造，改善渔业生产设施设备，水产优良品种引进、选育，重点支持工厂化养殖尾水净化与循环利用、机械化智能化信息化等新技术新模式应用。

二、奖补方式

按照以奖代补原则，根据下达资金计划和申报主体项目投资总额，确定单个申报主体奖补资金额度。奖补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50%，（水产类）“菜篮子”保供园区单个企业奖补资金不超过50万元，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奖补资金。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产业集约集聚。各区县（功能区）农业主管部门要认真研究渔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将实施重点项目作为推动产业发展的抓手，项目优先向“一村一业、一村一策”项目、2023年度泉韵乡居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覆盖村集聚，支持项目建设单位与覆盖村的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入股、合资或合作等方式共同建设，充分发挥项目的联农带农作用，促进村集体和农民双增收，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二）做好项目主体确定。根据区县需求摸底情况，以约束性任务切块下达到区县。各区县（功能区）农业主管部门要做好项目申报、确定实施主体、项目区养殖权属、任务量核定等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优先支持生产主体整体性新建、扩产提档、招引融资项目。各区县（功能区）要于资金下达2个月内完成各主体实施方案批复并上报市局备案，启动项目实施。

（三）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各区县（功能区）农业主管部门要配合财政部门严格资金使用方向，突出补助资金的引导性，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做好项目

资金监管工作，项目完工验收后，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确保资金按时拨付，严防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及违规发放补助资金的行为，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 2

“菜篮子”工程（渔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书
(模板)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通讯地址:

负责人 :

电 话:

邮 箱: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括号内容是编写要求，报送时删除，排版格式按照现有字样：A4纸，页边距上下各2.54cm，左右各2.7cm，1.5倍行间距，一级目录黑体三号，二级目录楷体GB-2312三号字体，正文仿宋GB-2312三号字体，段首缩进2字符)

一、项目可行性

(围绕政策形势、发展现状，市场需求、生态要求等提出立项理由，分析可行性及拟解决的问题等)

二、项目实施方案

1. 实施地点、规模。(项目实施地点、占地面积、主体现状、拟建设规模等)

2. 项目主要内容。(说明项目实施内容)

3. 资金规模及用途。(说明项目总投资规模，以及项目申请奖补金额、自筹资金金额、项目投资表)

4. 项目期限与进度安排(文字说明项目实施起止时间，列表说明每月主要实施内容及建设进度。)

月份	主要实施内容	建设进度(%)
1		**%
2		**%

三、预期经济效益

(包括获得的经济、生态、社会效益等情况。)

四、项目管理

1. 管理措施(包括组织领导体系建立、项目的运作与管理、资金的监督管理等。)
2. 区县管理部门意见(确定当年实施项目后盖章报送)

附件：土地证明或承包合同、养殖证、施工图纸、效果图、现场图、位置图等可作为附件

(盖章)

年 月 日